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B2F20164920251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 乙方： 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

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杨 男

地址： 青浦区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凯旋路 1398 号 4 号楼

5A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52

电话： 13918550700

电话： 1380168212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陈新刚

联系人： 黄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

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 及《开标一览表》要求提供。

本合同的合同价**玖拾玖万肆仟元整**元整人民币（人民币 **994000** 元。与交货

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货物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_\_\_\_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货物。

3. 货物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货物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乙方还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货物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验货准备。

3.2 甲乙双方对货物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7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货物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 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4. 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与货物合同总价金额相对应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应在\_\_\_\_个月内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分期或一次性支付货款共计 \_\_\_\_\_元。

5. 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

(2) 提供货物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在\_\_\_\_\_（年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

果在甲方验收合格后，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仍存在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应提供总保修期\_\_\_个月，其中原厂包修\_\_个月，乙方保修\_\_\_\_\_个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工时费。

6.3 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的报修要求后，应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履行维修义务（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并在\_\_\_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处理故障，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保修期满后，甲方有权与乙方另行签订保修协议，但乙方承诺保修期满后，为甲方提供的维修人工费、差旅费等总维修费用为单次故障不高于 \_\_\_/元，年度维保合同价不高于本合同货物总价的\_\_\_/\_\_\_%，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_\_\_/\_\_\_次。

6.5 乙方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_\_\_/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6.6 无条件接受 18 号令的相关条款规定。

6.7 乙方应当保证在其出售的合同标的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7. 索赔条款

7.1 如经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7.1.1 同意甲方退货, 及时为甲方办理退货手续, 并将全额货款在货物被确认为不符合合同约定之日起 30 日内偿还给甲方, 并由乙方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7.1.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乙方折价收取或在货物被确认为不符合同约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部分货款。

7.1.3 乙方应在货物被确认为不符合同约定之日起 15 日内调换有瑕疵的货物, 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 质量和性能等, 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乙方发生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或延期退款的, 每逾期一日按货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 (20%)。如乙方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仍不交货或提供服务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退货退款,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终止本协议之日起 30 日内将甲方已付货款返还至甲方。

7.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实用新型、工业产权、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的起诉, 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

甲方全部损失。

7.4 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部门经济处罚、第三方索赔、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

####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协议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10.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

若补充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之间有矛盾的,则以补充条款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08月13日

日期:

2025年08月1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